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文件

永委办发〔2022〕6号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涌泉”行动集聚各类 人才在永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落实“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永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关于落实“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 在永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打通人口、人力、人才资源通道，打造青春之城、活力之城、创业之城，吸引和集聚更多国内外高校毕业生、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紧缺急需人才涌入永春创业就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永春提供坚实人才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供充足就业和见习机会。动态储备 500 个以上优质就业岗位，与 10 所以上高校、职业院校建立人才招聘直通渠道。把毕业 3 年内有意在永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人才储备，帮助联系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提供最长一年的免费住宿。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期满且符合条件的，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每人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两倍执行，所需经费从县就业专项资金列支。探索采取专项招聘、直接考核等灵活方式，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到国有企业和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团县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给予大学生实习补助。设立“走进永春实践基金”，建设 30 个以上大学生实习基地，对接收高校在校生实习 1 个月以上并提供免费住宿、顶岗劳动报酬、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民营企

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按在读博士 2000 元/月、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在读本科生 1500 元/月、其他院校在读本科生 10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实习补助，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2 万元。所需经费从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列支。到机关、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村（社区）等实习的，由实习单位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未安排免费食宿的，可按实习补助减半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经费由实习单位自行解决。（牵头单位：团县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教育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提供在永求职短期免费住宿。整合人才公寓、“党建+”邻里中心、乡村（社区）人才驿站等住宿资源，统筹储备 100 个以上满足拎包入住条件的免费住宿床位，对来（留）永求职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提供最长 7 天的免费住宿，入住县级统一筹集酒店房源的，按市级统一标准予以补助，入住乡村（社区）人才驿站等房源的，按每人每天 50 元予以补助。所需资金从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列支。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体旅游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保障刚需购房和提供住房租赁优惠。对来（留）永创业就业的非泉州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在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满3个月，可享受泉州市户籍人员购房政策。按照“小户型、低租金、地段优、配套好”原则，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工业（产业）园区人才公寓等配套住房建设，支持来（留）永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租赁，县财政按租房价格15%予以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等多种形式，规划建设集居住、消费、文娱等生活要素，并融合社交、分享、创业等服务功能的青年人才主题社区，实现“生活圈+工作圈·消费圈·社交圈·运动圈”优化组合。（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给予优秀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学士到我县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在永春连续缴交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其家庭（以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在我县无住房且未享受政策性住房优惠的，在我县购买首套独立产权商品住宅，按照博士研究生15万元（不受年龄限制）、硕士研究生10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士5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分两次发放，第一年和第四年分别发放补贴总额的60%、40%，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两年方可上市交易（第四年补贴发放前已转让或已离开永春的，剩余补贴不再发放）。所需资金从县财政列支。（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实行零门槛落户。对有意来（留）永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以及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人才配偶、子女和父母可随迁，可落实落户“秒批”。（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缴交社保补助。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在我县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永春的，按每人1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个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部分予以补助，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最多发放24个月。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八、给予教育卫生领域优秀毕业生专项补助。入编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且合同签约5年的全日制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博士研究生每人补助20万元，紧缺急需专业硕士研究生（以当年度市级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为准，下同）每人补助15万元，其他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补助10万元，福建医科大学紧缺急需专业本科生每人补助5万元；入编我县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且合同签约五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硕士研究生、师范类本科生每人补助10

万元，其他院校硕士研究生每人补助 8 万元，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本科生每人补助 5 万元。专项补助均分 5 年付给，未满 5 年离职的，退回所领取的补助。（牵头单位：县卫健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九、提供优质教育学位。推行“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对来（留）永创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其子女就学予以照顾。属市高层次人才，执行现行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其他来（留）永创业就业满一年的，需在城区就读的，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到城区公办学校就读；需在城区以外乡镇就读的，根据个人意愿，安排到所在乡镇优质公办学校就读；居住地在本市其他县（市、区）的，可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统筹安排到当地公办学校就读。（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享受免费乘坐公交。对首次来（留）永创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享受 3 年内免费乘坐全市市内公交，所需经费由市、县共同承担。（牵头单位：泉运永春分公司；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人社局）

十一、享受免费游泉州。对来（留）永创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生、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可免门票进入全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费参加全市 22 个世界遗产点定制游学体验。规划设计一日游、多日游特色旅游线路，每月开展一次“走进永春、认识永春”活动，分批组织一年内来（留）永创业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到泉州市党内政治生活体验馆、余光中文学馆、林俊德事迹馆、东关桥、中国香都产业园等景点参观打卡，引导其了解永春风物、感受永春魅力、融入永春生活。鼓励直播达人、知名博主走进永春，对粉丝量达到 10 万人以上的，由县全域旅游有限公司对接安排行程。（牵头单位：县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全域旅游有限公司，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二、享受研修培训和疗休养待遇。对来（留）永创业就业的各类人才，均可报名参加我县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人才研修班、培训班、论坛沙龙，以及乡村（社区）人才驿站举办的各类公益性活动，并每年遴选一批人才参加人才疗休养活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三、推行人才管家服务。对来（留）永创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发放“优才卡”，凭卡享受涉才政策服务和在永消费商家打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四、支持职业能力提升和同等待遇保障。统筹建设 2 家以上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基地，为来（留）永创业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能力鉴定等服务。推动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招聘、职业资格考试（技能等级评价）、工龄计算、考核升级、职位（岗位）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五、开展创业辅导。依托青商学院、众创空间、直播基地等平台，建成 3 所以上公益性创业学院，每年提供不少于 3000 人次的大中专毕业生创新创业培训机会。培训数量、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县财政每年给予每家创业学院 10 万元奖励补助。组建创业服务团和“名企导师”训练营，为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团队提供商事、财税、法务、电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等全流程专业化创业辅导。（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六、募集免费创业工位。统筹不少于 500 个具备百兆宽带、共享会议室等配套办公条件的公益性创业工位，供应届和毕业 5 年内有意在永创业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免费使用，免费使用期最长 2 年。免费创业工位实行统一登记、网上申请、凭券使用。对提供免费创业工位 50 个以上且吸引 20 人以上入住的，每个给予

5万元补助，所需经费从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列支。（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七、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创新开展“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涌泉贷”等信贷业务，为毕业5年内来（留）永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下调等扶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基点，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泉州银保监分局永春监管组，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八、提供双创平台和经费补助。加快布局一批众创空间、创新工场、新型孵化器等行业综合体、创新综合体，为各类人才来（留）永提供高配套低成本创业环境。对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在我县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企业正常经营3年内，给予实缴税费地方留存部分等额资助、本人及吸纳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缴社保费80%补贴，所需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和就业专项资金安排。（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九、构建“类海外”环境。依托海外同乡会、联谊会等组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友好城市开展交流合作，开展永春籍海外乡亲返永活动，构筑海外人才蓄水池。充分发挥世永联作

用，加强与海外永春人的沟通联系，建设永商回归创业园，搭建“企智资”对接平台，促成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在永落地。对技术成果业内领先、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专项支持。（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县侨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开辟永春籍人才回归绿色通道。打好“家庭牌、乡情牌、亲情牌”，实施“桃源英才回归工程”，建设“人才港湾·乡愁小院”人才工作联络站，鼓励永春籍优秀人才回归创业就业，对近两年内毕业的永春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县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三个月以上的，为其父母（或祖父母，限两人）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期三年。所需资金从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列支。（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工商联，市医保局永春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一、设立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对形成集聚示范效应的市级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市级给予50-100万元奖励，县级给予来永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享受创业场所租金和首次装修改造等专项补助。进一步扩大对台资质采认和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直接采认范围。（牵头单位：县委台港澳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二、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定制个性化服务。持续推行“师带徒”引凤计划，每年举办福建省（永春）乡村振兴“师带徒”

引凤项目大赛，常态化开展“人才赶集日”活动，推动人才、资本、技术在乡村一线集聚。创办永春县青商学院，组织青年人才开展“鸿鹄班”“青创超级公开课”“标杆企业游学”活动。支持初创期优质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团队）入驻我县各类创业空间，帮助匹配创业导师，并参照台湾青年入驻台青创业就业基地补助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金、首次装修改造专项补助。支持优质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在福建青创板“展示板”挂牌，由县财政按实际产生挂牌费用予以补贴。对创业项目培育孵化后转为“股改板”“交易板”或成功到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以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市级按现行政策标准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550 万元。（牵头单位：团县委；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十三、实行“育才奖”“引才奖”。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根据毕业（结业）考核合格的学徒人数及其培训技能等级，按照中级工班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班每人每年 6000 元给予补助，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按每吸纳一人给予 1000 元一次性补贴、其他企业按减半标准执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县推荐引进各类人才，推荐的人才在永稳定就业且认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执行引才奖励规定；单家机构当年度推荐高校毕业生或我县其他紧缺急需人才达 100 人以上且在永稳定就业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对该机构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梳理明确相关措施落实服务指南，并抓好贯彻落实。本措施与我县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按照“从优、从新、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